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18〕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2017—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2091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是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具体行动，是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国家规定的清理范围、重点、步骤、时限等要求，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研究制定本级、本部门具体清理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任务。对于已经开展或者完成清理任务的，不再要求重新部署；政策措施制定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各市政府及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于2018年5月31日前就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废除和调整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物价局）。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督导协调，及时汇总全省清理工作情况并上报省政府。

二、统一清理标准和政策界限

此次清理的主要内容是：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含有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重点包括：

（一）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

于：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置消除或者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或者退出条件。

（二）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招标投标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三）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和进口同类商品不予补贴或者

给予较低补贴。

(四)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五)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依法及时有效地发布招标信息；直接明确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

术和商务条件，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六）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或者通过行业协会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开展清理工作，在清理过程中对上述标准的把握有疑义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可以征求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意见。

三、发挥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

（一）组织业务培训。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结合此次国家清理工作部署，尽快组织开展全省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统一清理标准，把握政策界限，保障清理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开展业务指导。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要做好清理工作业务指导，对在清理过程中部门征求意见的，及时予以答复；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难以把握且影响重大的政策措施，可以组织政策措施清理部门、相关行业专家学者和律师等召开座

谈会研究，也可以向上一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征求意见。

（三）强化工作督导。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要积极统筹协调清理工作，适时调度本地清理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指导各部门抓好落实。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于2018年10月之前组织完成对全省清理工作的督查，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并做好迎接国家督查准备工作。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要建立清理工作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对清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报告。要充分利用多种传播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加强社会监督和反垄断执法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有效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推进清理工作，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反垄断执法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查处并公开典型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形成执法威慑力，推动政策制定机关认真开展清理工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

争行为的，要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发出执法建议函，督促政策制定机关纠正相关政策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6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6日印发

